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公司”）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一、财务资助概述

- 1、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 2、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
- 3、年利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间，如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 4、利息支付：按季度收取利息
-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6、新乡公司的股东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持有新乡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该笔借款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 7、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同新乡公司签署协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新乡市公园北街 20 号红旗区政府东院房
- 2、法定代表人：温毅
- 3、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 4、股权结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 5、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7、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261.43 万元，净资产 15,515.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30%；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155.89 万元，利润总额 2,970.95 万元，净利润 2,339.16 万元。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新乡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较高，该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乡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盈利能力较好，本次贷款的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利用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